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条款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三条 |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 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
| 第六条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

| | | |
|-------------------|--|--|
| |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七)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p>第七条</p> | <p>公司发生的交易 (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本议事规则条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对外担保除外);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p>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本议事规则条所称运用公司资产所作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购买资产; 2、出售资产; 3、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4、提供财务资助 (含委托贷款等); 5、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6、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7、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8、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 | |
|---|---|
| <p>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p> | <p>9、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1、签订许可协议；</p> <p>12、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13、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二）公司运用资产事项符合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p> |
|---|---|

| | |
|---|--|
| <p>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经理工作规则》。</p> <p>（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p> | <p>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00 万元；</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列标准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在上述权限范围内授权总裁批准上述交易，具体授权范围见公司的《总裁工作细则》。</p> <p>（三）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累计计算。</p> <p>公司发生购买资产或者出售资产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准，按交易事</p> |
|---|--|

| | | |
|------|---|--|
| | <p>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p> | <p><i>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i></p> <p>.....</p> |
| 第九条 |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
| 第十条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四）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必要时；</p> <p>.....</p> |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p> <p>（四）董事长或总裁认为必要时；</p> <p>.....</p> |
| 第十三条 |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p> | <p>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应当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p> |

| | | |
|------|--|--|
| | <p>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在全体董事都能接到通知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 <p>会应当提前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以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在全体董事都能接到通知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p> |
| 第十四条 |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案；</p> <p>（六）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 <p>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
| 第十六条 |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p>……</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
| 第二十条 | <p>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p> | <p>董事会重大工作程序如</p> |

| | | |
|-----------|---|---|
| <p>一条</p> | <p>下：</p> <p>（一）投资事项工作程序</p> <p>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由总经理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p> <p>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p> | <p>下：</p> <p>（一）投资事项工作程序</p> <p>1、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由董事会委托总裁组织有关人员拟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和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由总裁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p> <p>2、投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后，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形成董事会决议；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由总裁组织有关部门具体实施。</p> <p>（二）人事任免事项工作程序</p> <p>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公司总裁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裁提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p> |
|-----------|---|---|

| | |
|--|--|
| <p>任或解聘，其中公司副总经理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三）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p> <p>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p> <p>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p> <p>（四）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p> | <p>聘，其中公司副总裁的任免需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p> <p>（三）财务预决算事项工作程序</p> <p>1、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总裁组织人员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方案；</p> <p>2、董事会对上述方案做出决议，以董事会名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上述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裁组织实施。</p> <p>（四）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工作程序：</p> <p>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裁或副总裁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裁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p> <p>2、公司应遵守国家关于担保的规定，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合同。</p> <p>（五）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的工作程序：</p> |
|--|--|

| | | |
|-------------------|--|--|
| | <p>(五) 其他应由董事会决定的重大工作程序:</p> <p>1、财务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划及/或情况说明;</p> <p>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3、授权总经理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p> | <p>1、财务等具体部门制定投资、贷款、担保、购置、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具体计划及/或情况说明;</p> <p>2、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划分,报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审批或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p> <p>3、授权总裁组织具体部门执行,并负责报告有关执行情况。</p> |
| <p>第二十二 条</p> |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p> |
| <p>第三十五 条</p> | <p>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如下:</p> <p>1、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2、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经理</p> | <p>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工作程序如下:</p> <p>1、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p> <p>2、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裁主</p> |

| | |
|--|---|
| <p>主持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p> <p>3、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经理予以纠正。</p> <p>4、董事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入会议纪录。</p> | <p>持经理层认真贯彻落实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长、董事传送书面报告材料。</p> <p>3、董事长及其他董事有权跟踪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董事长及其他董事可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做出决议要求总裁予以纠正。</p> <p>4、董事会应在以后的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载入会议纪录。</p> |
|--|---|

注：经上述内容的增加、删除及变动，原有的章、节、条、款序号将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